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
高性能汽摩零部件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编制单位：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 | |
|-----------------------|----|
| 1、项目由来 | 2 |
| 2、变动情况 | 3 |
|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 3 |
|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 3 |
|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 6 |
| 3、评价要素 | 23 |
| 4、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 23 |
| 4.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 23 |
| 4.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 23 |
| 4.3 声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 23 |
| 4.4 固废影响评价分析 | 23 |
| 4.5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分析 | 24 |
| 5、结论 | 24 |

1、项目由来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凌”）成立于2001年02月22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小河环镇北路，主要从事汽摩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豪凌于2020年12月报批了《新建摩托车配件10万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产品及产能为年产摩托车配件10万套，主要工艺为注塑、涂装（水性漆）及机加工，该项目于2020年12月23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0〕363号），2022年1月14日完成自主验收，取得“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新建摩托车配件10万件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随后由于市场变化及产品战略调整，豪凌投资300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淘汰部分现有设备，新购置包括喷台、烘箱等设备共22台（套），利用现有注塑机等主辅设备13台（套），对现有摩托车配件生产线进行改造，淘汰现有产品（摩托车配件不再生产），产品变更为摩托车前轮泥板、汽车外饰件。该项目已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备〔2023〕128号，设计能力为：年产高性能摩托车前轮泥板120万件、汽车外饰件30万件。目前企业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均已到位，实际产能为：年产高性能摩托车前轮泥板120万件、汽车外饰件30万件，已全部达产，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本次申请全部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开展“高性能汽摩零部件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

经现场勘察，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较原环评有所调

整。建设单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进行逐条判定分析得出：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附件2《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编制要求》，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对“高性能汽摩零部件生产项目”编制了《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环境影响结论，对分析结论负责。

2、变动情况

2.1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环保手续办理情况见表 2-1。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 项目名称 | 履行情况 | | |
|--------------|---------------|--|---------------|
| | 环评编制单位 | 环评审批 |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
| 高性能汽摩零部件生产项目 | 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书（2024）16号 2024年5月23日 | 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

2.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2-2。

表 2-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落实情况 |
|----------------------|---|---|
| 高性能汽摩 零部件生产 项目 |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水帘废水及水喷淋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新增生活污水。</p> |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水帘废液及喷淋废液经废液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至水帘和喷淋。不新增生活污水。</p> |
| | <p>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0)、《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p> | <p>1、注塑车间的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1#-1)排放;五金车间一的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1#-2)排放;喷涂废气(水性底漆)经水帘柜+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2#)排放;喷涂废气(油性底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水性底漆、油性底漆)、调漆废气(油性底漆、面漆)、擦拭废气、洗枪废气(油性底漆)一起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处理,由1根25米高排气筒(3#)排放;喷涂废气(面漆)经水帘柜预处理后,与烘干废气(面漆)一起进入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处理,由1根25米高排气筒(4#)排放;喷涂废气(清漆)、烘干废气(清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5#)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25米高排气筒(6#)排放;燃烧废气由1根25米高排气筒(7#)排放。</p> <p>2、验收检测期间,项目1#-1排气筒、1#-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2#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的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3#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的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6#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7#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p> <p>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落实情况 |
|------|---|---|
| | | 中相关标准限值。 |
| |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p> | <p>1、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p> <p>2、验收检测期间，南、西、北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东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p> |
| |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书》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塑料、废包装袋，其中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塑料破碎后回用至注塑；危险废物废抹布、含漆废劳保用品、漆渣、洗枪废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滤袋、浓液、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企业设有危废暂存库1处，约30平方米。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环保标志牌已完善。</p> |
| | <p>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 <p>已落实环评要求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正在编制应急预案。</p> |
| | <p>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p> | <p>已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处理。</p> |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 | 落实情况 |
|------|--|--|
| |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 正在对 CO 设备进行安全评估。 |
| |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 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落实相应监测计划 |
| | 卫生防护距离以注塑车间外扩 100 米、五金车间一及车间一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 | 卫生防护距离以注塑车间外扩 100 米、五金车间一及车间一外扩 100m 形成的包络线范围设置。 |

2.3 变动情况分析判定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方面，列表阐述实际建设内容、原环评内容和要求、主要变动内容、变动原因、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逐条判定是否属于重大变动。梳理变动内容清单如下表 2-3。

表 2-3 生产内容变动内容清单

| 分类 |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文件内容 | 变动内容 | | 变动程度 | 是否属于 重大 变动 |
|----|----------------------------------|--|-------------|------|------------------|
| | | 环评 | 实际 | | |
| 性质 |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从事汽摩零部件的生产。 | 从事汽摩零部件的生产。 | 无变动 | 否 |
| 规模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 生产能力：年产摩托车前轮泥板 120 万套、汽车饰件 30 万套； 储存能力：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库等。 | 与环评一致 | 无变动 | 否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 | 无变动 | 否 |

| | | | | |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 无变动 | 否 |
| 地点 |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五金车间一共 4 层，包含油性底漆喷漆、烘干、洗枪、调漆、擦拭，水性底漆烘干、面漆的喷漆、烘干、调漆、洗枪；注塑车间共 2 层，包含注塑区、毛坯暂存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区；车间一共 4 层，包含水性底漆喷涂，清漆喷涂、固化 | 与环评一致 | 否 |
| 生产工艺 |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产品种类、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未发生变动 | 无变动 | 否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 无变动 | 否 |

| | | | | | |
|---------------|---|---|---|-------------|----------|
| <p>环境保护措施</p> |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 <p>废气： (1)五金车间一1F和注塑车间1F的注塑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1#排放； (2)喷涂废气（水性底漆）经水帘柜+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2#排放； (3)喷涂废气（油性底漆）水帘柜预处理后，和烘干废气（水性底漆、油性底漆）、调漆废气（油性底漆、面漆）、擦拭废气、洗枪废气（油性底漆）一起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3#排放； (4)喷涂废气（面漆）水帘柜预处理后，和烘干废气（面漆）一起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4#排放； (5)喷涂废气（清漆）、固化废气（清漆）一起经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5#排放； (6)危废仓库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6#排放； (7)燃烧废气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7#直接排放。 废水： 水帘废液、喷淋废液经废液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至水帘、喷淋。</p> | <p>废气： (1)注塑车间1F的注塑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1#-1排放；五金车间一1F的注塑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1#-2排放。该排放口为非主要排放口； (2)喷涂废气（水性底漆）经水帘柜+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根25m高排气筒2#排放； (3)喷涂废气（油性底漆）水帘柜预处理后，和烘干废气（水性底漆、油性底漆）、调漆废气（油性底漆、面漆）、擦拭废气、洗枪废气（油性底漆）一起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3#排放； (4)喷涂废气（面漆）水帘柜预处理后，和烘干废气（面漆）一起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4#排放； (5)喷涂废气（清漆）、固化废气（清漆）一起经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5#排放； (6)危废仓库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6#排放； (7)燃烧废气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7#直接排放。 废水： 水帘废液、喷淋废液经废液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至水帘、喷淋。</p> | <p>一般变动</p> | <p>否</p> |
|---------------|---|---|---|-------------|----------|

| | | |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间接排放 | 无变动 | 否 |
|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 无变动 | 否 |
|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无变动 | 否 |
|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与原环评一致，不发生变化 | 无变动 | 否 |
|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未发生变化，未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 无变动 | 否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通过编写《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验收依据。

2.3.1 产品方案变动情况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 产品名称 | 环评/批复产能 | 实际产能 |
|---------------------|---------|----------|----------|
| 生产车间 | 摩托车前轮泥板 | 120 万套/年 | 120 万套/年 |
| | 汽车饰件 | 30 万套/年 | 30 万套/年 |

由上表可知，实际建设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产能。

2.3.2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5。

表 2-5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包装规格、组分 | 单位 | 环评数量 | 实际数量 | 变化情况 |
|----|--------------|--|-----|------|------|------|
| 1 | 水性底漆 | 成分：水性含氟乳液 20%、水性丙烯酸聚氨酯乳液 43.5%、二丙二醇丁醚 7%、二丙二醇甲醚 3%、去离子水 15%、水性色浆 10%、防腐剂 0.3%、水性流平剂 0.5%、水性消泡剂 0.2%、水性润湿剂 0.2%、水性增稠剂 0.3% 规格：25kg/桶 | t/a | 22 | 22 | 不变 |
| 2 | 油性底漆 | 成分：丙烯酸树脂 30-50%、二甲苯 10-15%、醋酸丁酯 2-10%、颜料填料（二氧化钛）10-25%、助剂（改性硅油）5-10% 规格：25kg/桶 | t/a | 1.5 | 1.5 | 不变 |
| 3 | 面漆 | 成分：丙烯酸树脂 30-50%、二甲苯 10-15%、醋酸丁酯 2-10%、颜料填料（四氧化三铁）10-25%、助剂（改性硅油）5-10% 规格：25kg/桶 | t/a | 42 | 42 | 不变 |
| 4 | 固化剂 | 成分：乙酸乙酯 8-20%、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基聚异氰酸酯 80-95% 规格：25kg/桶 | t/a | 10.2 | 10.2 | 不变 |
| 5 | 稀释剂 | 成分：醋酸乙酯 100% 规格：20kg/桶 | t/a | 6.8 | 6.8 | 不变 |
| 6 | 清漆 (UV 漆) | 成分：聚氨酯丙烯酸树脂 85-90%、引发剂（ α -氨基酮等）1-4%、稀释剂（三羟甲基丙烷三甲基丙烯酸酯）5-10%、助剂（改性有机硅）0.4-0.6% 规格：25kg/桶 | t/a | 22 | 22 | 不变 |
| 7 | ABS 粒子 | 成分：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规格：25kg/袋 | t/a | 180 | 180 | 不变 |
| 8 | PP 粒子 | 成分：聚丙烯 规格：25kg/袋 | t/a | 60 | 60 | 不变 |

| | | | | | | |
|----|--------|--|------|-----|-----|----|
| 9 | ABS 色母 | 成分：ABS 规格：25kg/袋 | t/a | 18 | 18 | 不变 |
| 10 | 成品塑料件 | / | 万件/a | 10 | 10 | 不变 |
| 11 | 酒精 | 成分：95%乙醇 规格：5L/瓶 | L/a | 180 | 180 | 不变 |
| 12 | 液化石油气 | 主要成分：烷烃（丙烷、丙烯、丁烷、丁烯等） 规格：50kg/瓶（钢瓶） | t/a | 67 | 67 | |

经对照，本项目原辅料较环评无变化。

2.3.3 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设备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2-6。

表 2-6 实际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照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 | |
|----|------|---------|----|------|----|
| | | 环评 | 实际 | 变化情况 | |
| 1 | 生产设备 | 注塑机 | 7 | 7 | 不变 |
| 2 | | 破碎机 | 5 | 5 | 不变 |
| 3 | | 喷台 | 12 | 12 | 不变 |
| 4 | | 烘箱、烘道 | 7 | 7 | 不变 |
| 5 | 公辅设备 | 冷却塔 | 2 | 2 | 不变 |
| 6 | | 空压机 | 2 | 2 | 不变 |

经对照，本项目生产设备较环评无变化。

2.3.3 工艺流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摩托车前轮泥板、汽车外饰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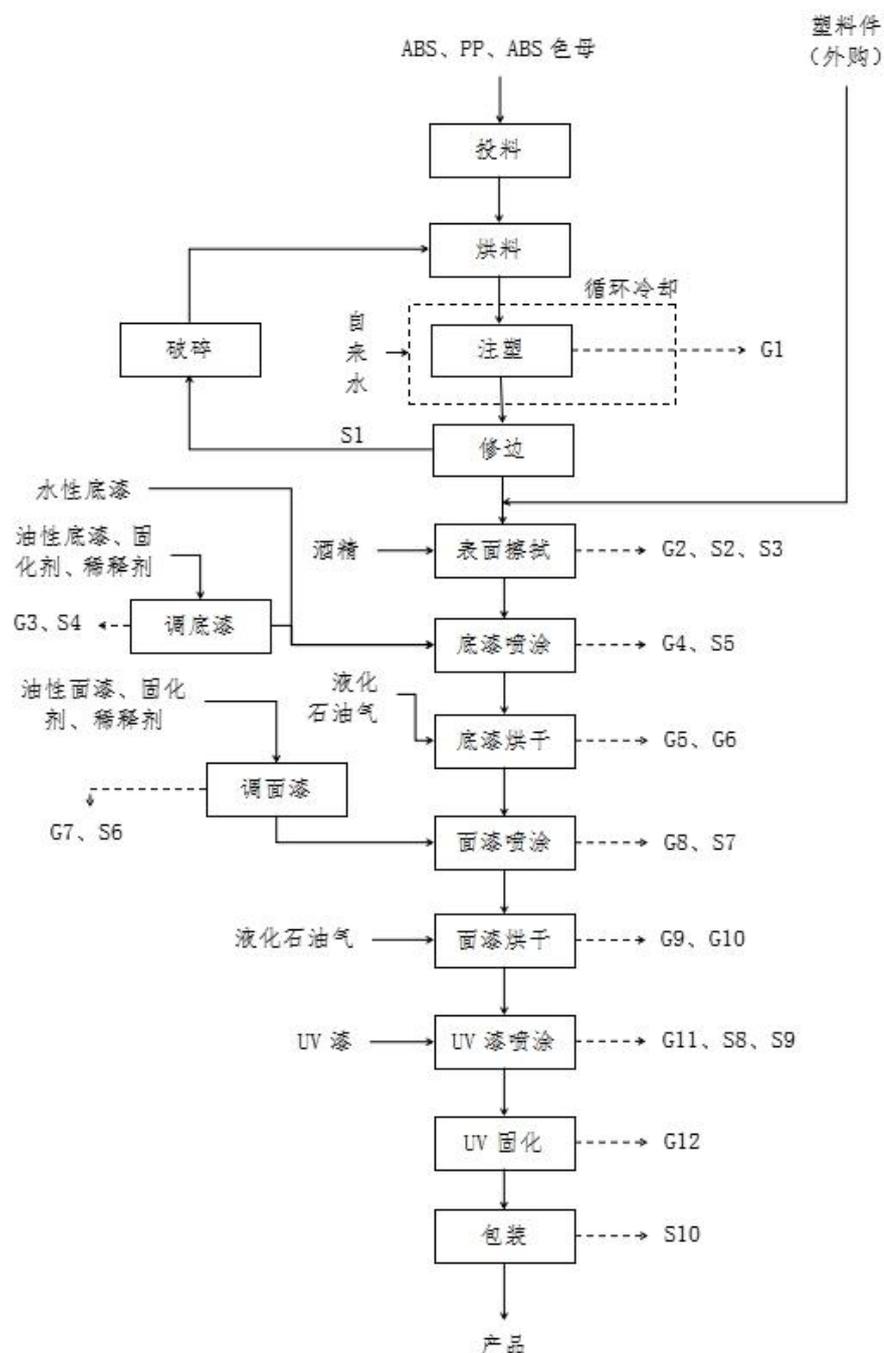


图 2-1 摩托车前轮泥板、汽车外饰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3.4 污染物产排及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最终汇入附近河流。

蒸汽锅炉排污水水质较简单，用作冷却塔补充用水，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仅员工生活污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与环评一致。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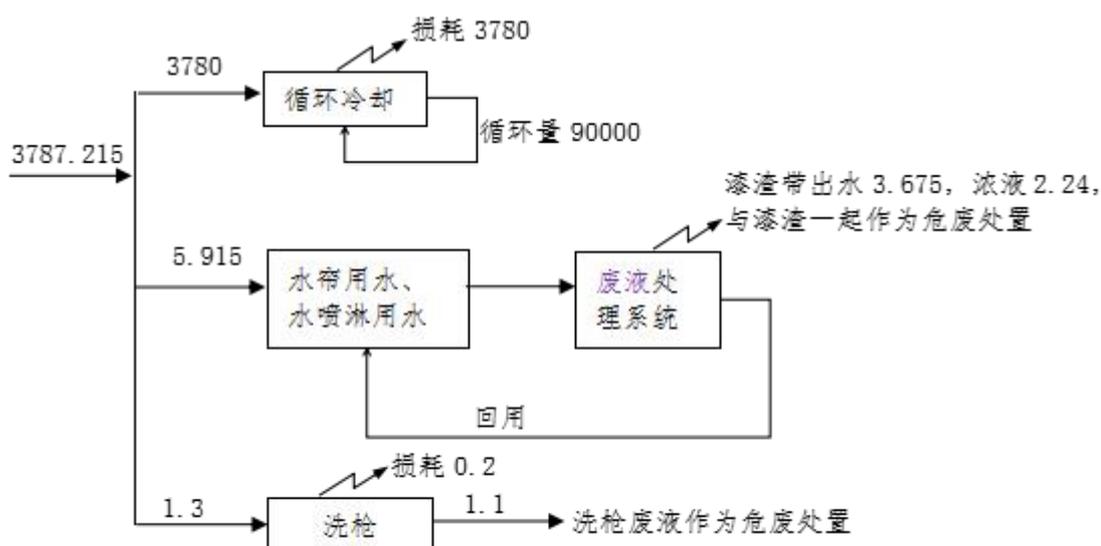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水平衡（单位：t/a）

2、废气

实际建设中，根据危废仓库与车间的平面布局，企业将危废仓库废气接入到 7 号车间配套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为了更好地处理喷涂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在 1#、3#底面喷涂线废气处理设施前新增气旋塔+阻漆棉，具体变动如下表。

表 2-8 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变化表

| 废气种类 | 处置措施 | | 备注 |
|--|--|---|----------------|
| | 环评 | 实际情况 | |
| 注塑废气 |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25m高排气筒1# |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25m高排气筒1#-1、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25m高排气筒1#-2 | 分为2套设施、2根排气筒排放 |
| 喷涂废气 (水性底漆) | 水帘柜+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25m高排气筒2# | 同环评 | 不变 |
| 喷涂废气(油性底漆)、烘干废气(水性底漆、油性底漆)、调漆废气(油性底漆、面漆)、擦拭废气、洗枪废气(油性底漆) | 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1根25m高排气筒3# | 同环评 | 不变 |
| 喷涂废气(面漆)、烘干废气(面漆) | 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催化燃烧”+1根25m高排气筒4# | 同环评 | 不变 |
| 喷涂废气(清漆)、固化废气(清漆) | 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25m高排气筒5# | 同环评 | 不变 |
| 危废仓库 | 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1根25m高排气筒6# | 同环评 | 不变 |
| 燃烧废气 | 直排, 1根25m高排气筒7# | 同环评 | 不变 |

项目环评及实际废气收集、净化示意图见 2-10、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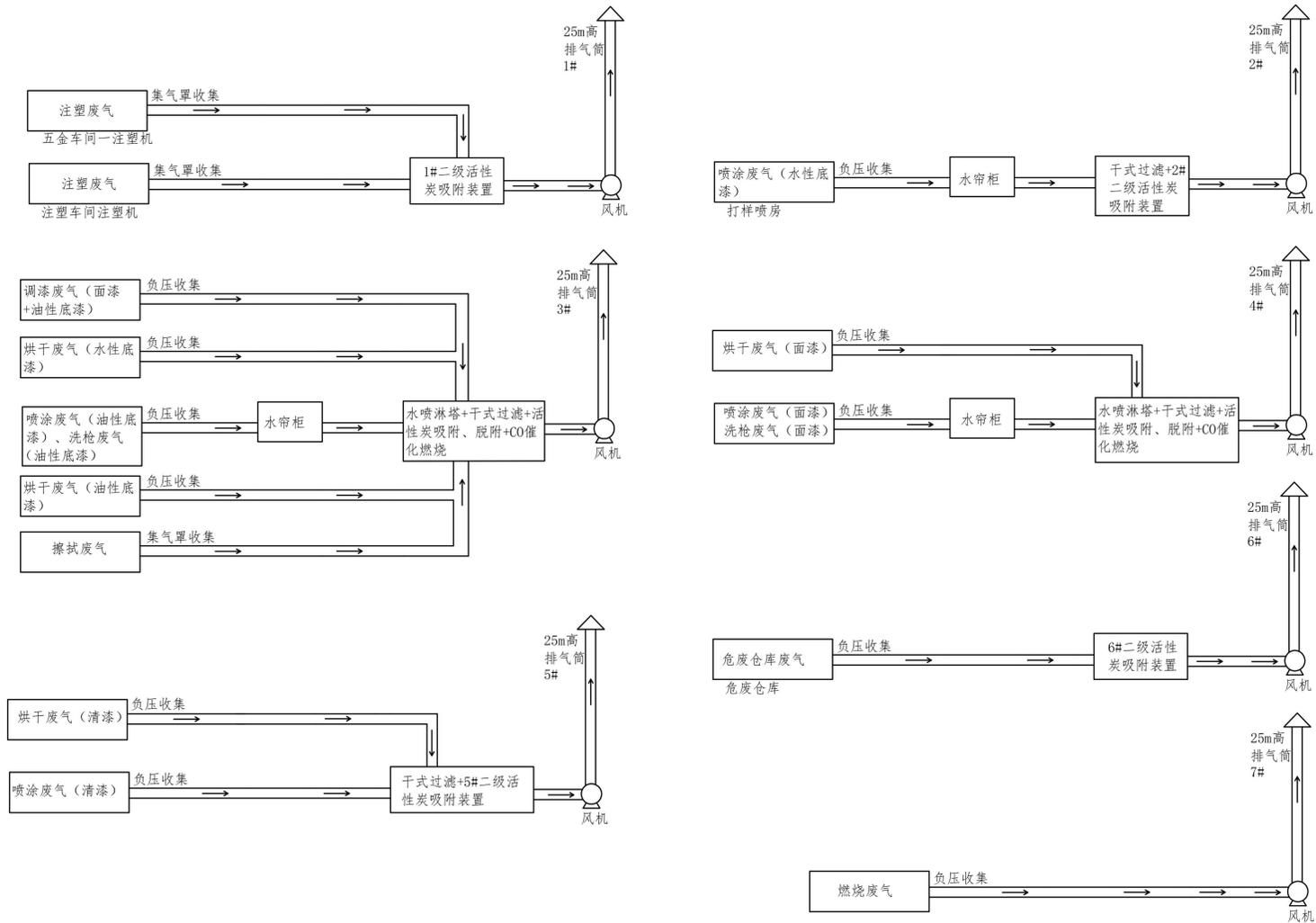


图2-7 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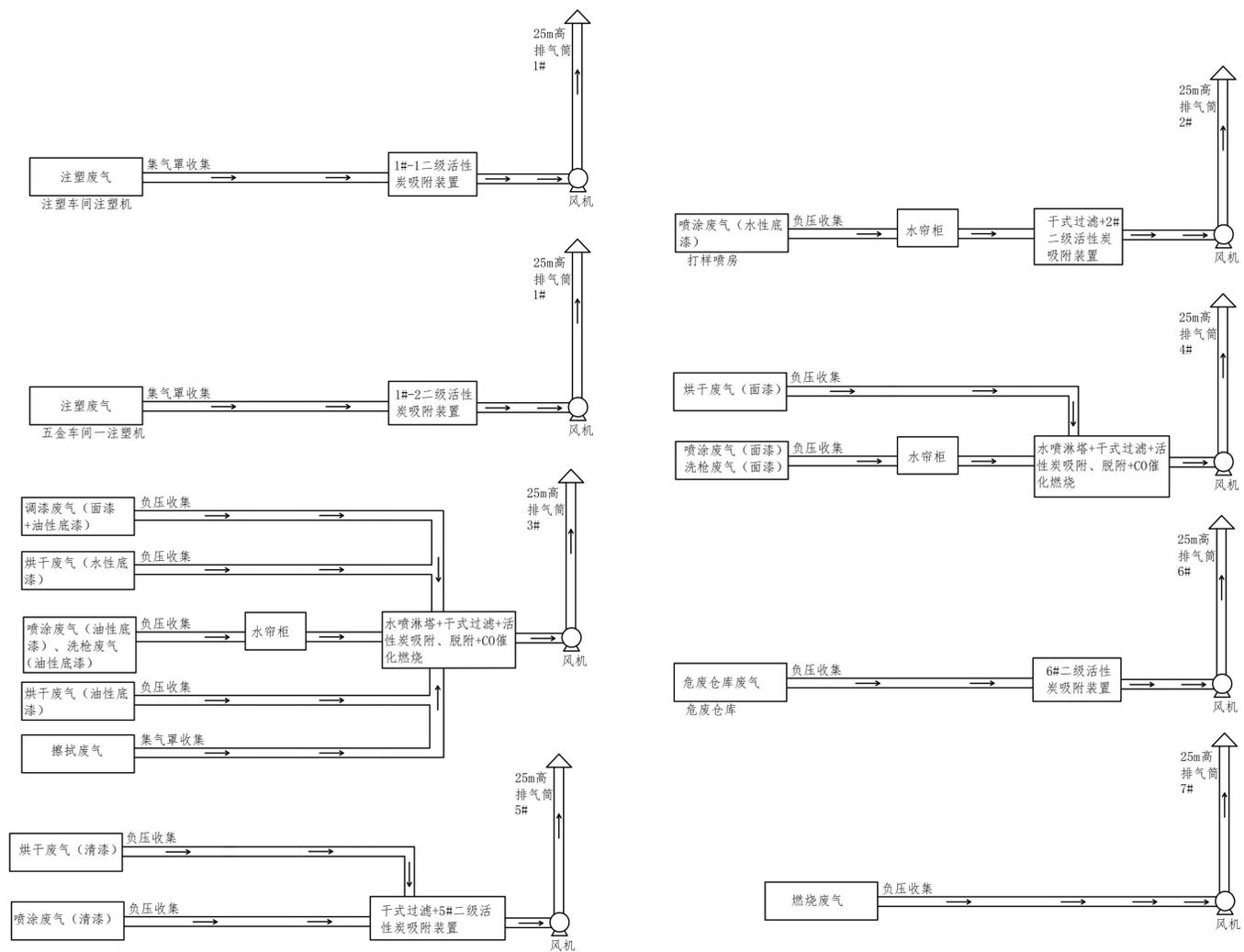


图2-8 有组织废气收集处理流程示意图 (实际)

根据检测报告，项目 1#-1 排气筒、1#-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丙烯腈、苯乙烯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排放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2#排气筒、5#排气筒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3#排气筒、4#排气筒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均符合《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966—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6#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7#排气筒不满足采样条件。

通过核算，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总量。因此本项目废气设施及排放排气筒变化属于一般变动。

3、噪声

本验收项目通过选用质量好、噪声低、振动低的设备，同时采取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与环评一致。

4、固废

与环评相比，固废种类未发生变化，废活性炭数量略有下降，其他危险废物数量未发生变化，详见下表。

表 2-9 固体废物产排变化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名称 | 产生工序 | 环评量 t/a | 实际产生 量 t/a | 利用处 置方式 | 变动原因 |
|----------|---------|---------|------------|---------------|---------------|------|
| 一般 固废 | 废塑料 | 修边 | 7.74 | 7.74 | 回用于注塑 | 无变动 |
| | 废包装袋 | 包装、原料包装 | 0.2 | 0.2 | 外售综合利用 | 无变动 |
| 危险 固废 | 废抹布 | 擦拭 | 0.2 | 0.2 |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 无变动 |
| | 废包装容器 | 原料包装 | 4.953 | 4.953 | | 无变动 |
| | 含漆废劳保用品 | 调漆、喷漆 | 0.5 | 0.5 | | 无变动 |
| | 漆渣 | 喷漆、废水处理 | 15.066 | 15.066 | | 无变动 |
| | 洗枪废液 | 洗枪 | 2 | 2 | | 无变动 |
| | 废活性炭 | 废气治理 | 50.927 | 45.727 | | 重新核算 |
| | 废催化剂 | 废气治理 | 0.8 | 0.8 | | 无变动 |
| | 废滤袋 | 废气处理 | 2 | 2 | | 无变动 |
| | 浓液 | 废液处理 | 2.24 | 2.24 | 无变动 | |

根据现场踏勘及相关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活性炭单次装填量较环评略有变化，且风机风量发生变化，故对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进行重新核算。废活性炭计算结果如下：

(1)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计算说明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通知》附件中的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 —更换周期，天；

m —活性炭的用量，kg；

s —动态吸附量，%；

c —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 —风量，单位m³/h；

t —运行时间，单位h/d。

根据上述公式及相关要求，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10 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建议装填、更换频率及更换量一览表

| 装置对应排气筒编号 | 吸附有机废气量 (t) | 活性炭用量 (kg) | 动态吸附量 (%)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 风量 (m ³ /h) | 运行时间 (h/d) | 计算结果 (天) | 年更换次数 (次) | 活性炭使用量 (t/a) |
|-----------|-------------|------------|-----------|------------------------------------|------------------------|------------|----------|-----------|--------------|
| 1#-1 | 0.282 | 200 | 15 | 11.76 | 2800 | 10 | 91.11 | 4 | 0.8 |
| 1#-2 | 0.282 | 200 | 15 | 11.76 | 4500 | 10 | 56.69 | 7 | 1.4 |
| 2# | 0.197 | 200 | 15 | 6.583 | 10000 | 10 | 45.57 | 8 | 1.6 |
| 5# | 2.766 | 2000 | 15 | 46.084 | 20000 | 10 | 32.55 | 12 | 24 |
| 6# | / | 100 | 15 | / | 2500 | 24 | / | 4 | 0.4 |
| 合计 | 3.527 | / | / | / | / | / | / | / | 28.2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共计使用活性炭28.2t/a。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中“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用量可满足本项目有机废气的吸附能力,且更换天数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要求。

(2) “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计算说明

本项目 3#、4#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为“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CO 催化燃烧装置”,通过计算,每 26 天对 3#配套活性炭箱体进行在线脱附,每 8 天对 4#配套活性炭箱体进行在线脱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脱附再生后继续进行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但因活性炭多处再生吸附后吸附效率会下降,需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参考《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征求进一步加强活性炭处理工艺规范化运行管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2023 年 9 月 1 日),活性炭更换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单个碳箱活性炭的装填量约为 1t,则 3#(共设置 3 个碳箱)、4#(共设置 4 个碳箱)配套设施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4t/a。

(3) 计算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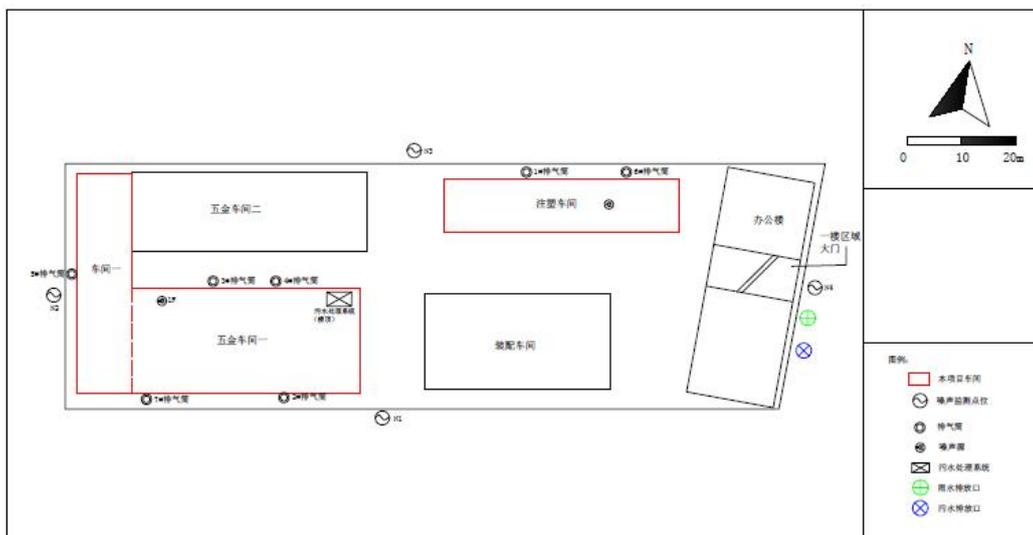
综上,本项目废活性炭(含废气)产生量约为 45.727t/a。

本次验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塑料、废包装袋,其中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塑料破碎后回用至注塑;危险废物废抹布、含漆废劳保用品、漆渣、洗枪废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滤袋、浓液、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内设有危废暂存库 2 处,分别为 15m²、30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环保标志牌已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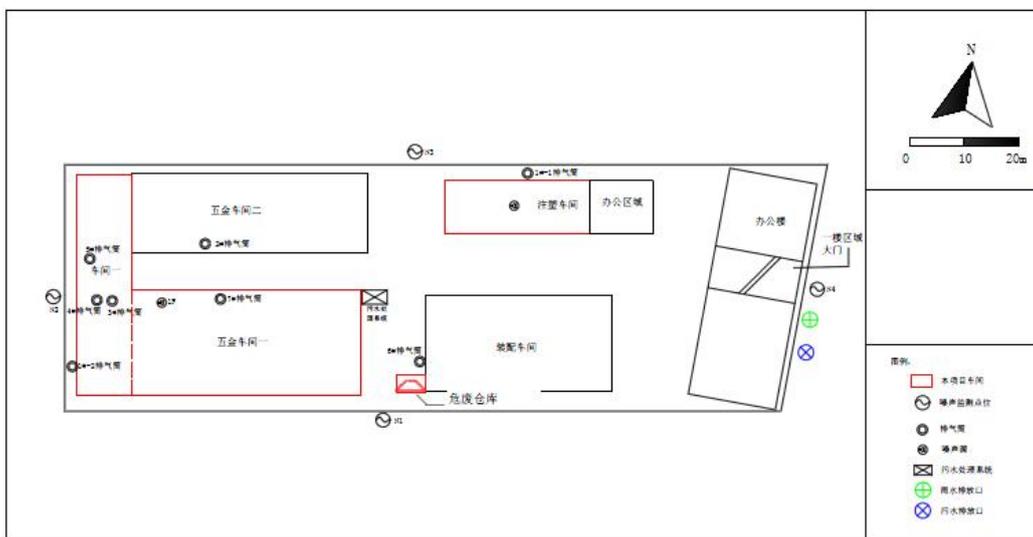
2.3.5 厂区及车间平面布局变化情况

与环评相比，厂区及车间平面布局略微变化，具体布局情况见下图。

(1) 环评情况



(2) 实际情况



2.3.6 危废仓库变化情况

环评中为2个危废仓库，其中1处专门存放废包装容器，约15m²；1处用于存放其他危废，约30m²。与环评相比，减少1个危废仓库，现存1个危废仓库，约30m²。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环保标志牌已完善。通过加快转移周期、减少贮存时间等措施，危废仓库满足本项目使用。

3、评价要素

涉及上述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和评价标准不发生变化。

4、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与原环评及批复相比，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4.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根据前文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变动情况分析：注塑废气由1套“二级活性炭”+1根25m高排气筒1#，变更为1套“二级活性炭”+1根25m高排气筒1#-1和1套“二级活性炭”+1根25m高排气筒1#-2，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以上变动均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

4.3 声环境影响评价分析

与原环评及批复相比，项目高噪声生产设备等噪声源与环评一致，且通过检测报告，厂界测点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4 固废影响评价分析

本次建成后，固废量均在环评核定范围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塑料、废包装袋，其中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塑料破碎后回用至注塑；危险废物废抹布、含漆废劳保用品、漆渣、洗枪废液、废活性

炭、废催化剂、废滤袋、浓液、废包装容器，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项目已规范化建设 1 处一般固废仓库和 1 处危废仓库。因此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4.5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分析

与环评及批复相比，项目调整后风险类型、影响途径、风险防范措施等与环评一致，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产生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建设单位已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严格操作到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

5、结论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属于一般变动，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变动后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发生变化。

建设单位承诺上述变动内容属实，并对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负责，特此承诺。

《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高性能汽摩零部件生产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家评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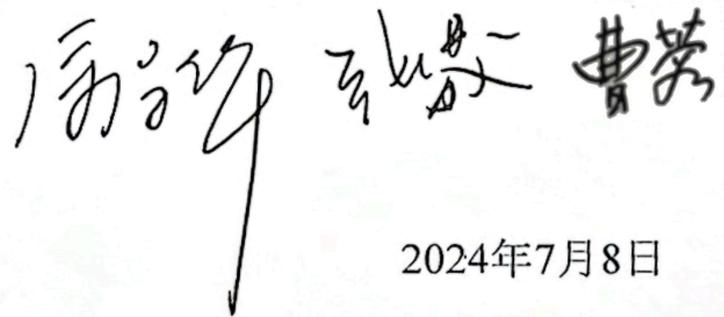
2024年7月，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高性能汽摩零部件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以下简称《变动分析》），并邀请有关专家进行了外部技术评估（函审），经专家评阅，汇总形成如下意见：

该《变动分析》总体结构完整，分析全面，涵盖了项目变动的各个方面，包括变动情况、评价要素、环境影响分析等部分。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已建成的“常州市豪凌车业有限公司高性能汽摩零部件生产项目”发生的变动为一般变动。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保持不变，可以作为排污许可管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修改及完善建议：

- 1、建议进一步补充说明1#排气筒拆分后的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与原环评阶段相关设计参数的对比，以确保废气收集效率、处理效率满足原环评设计要求；
- 2、核实本项目各个废气处理设施的工艺流程，核对图表内容及文字，确保信息准确，前后一致；
- 3、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注明排气筒在厂内的布局变化；
- 4、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更换废气处理装置的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确保废气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专家组：



2024年7月8日